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农〔2024〕7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馆陶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39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3 万元下达你单位，支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